

第一卷

第一章 招选公告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牌坊新村备用施工劳务队伍（第二次）招选公告

1.招选条件

1.1 本招选项目业主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选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选。

1.2 本招选项目招选人选择的招选代理机构是 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2.1 标段划分：∕。

2.2 建设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协兴片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新村综合整治工程牌坊新村后续设计及施工情况确定。

2.4 计划工期：180个日历天。

2.5 招选范围：根据新村综合整治工程牌坊新村后续设计及施工情况确定，具体实施范围与内容根据招选人的需求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对经国务院同意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地区，相应资质被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或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2020年以来已完成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劳务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市政工程总承包的类似项目业绩（具体个数限定在5年以内已经完成2个或在3年以内已经完成1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选（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 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建筑业企业不得随意更换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当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到项

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信息变更手续。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办理信息登记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省外入川建筑业企业和人员，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处理，并列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

4.招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9月24日17时00分（见招选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在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友爱楼205），持下列证件购买招选文件：

- （1）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3）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登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2 招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4.3 招选人不提供邮购招选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5日15时00分（见招选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实行现场递交，地点为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160号301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以公告方式在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uang-an.gov.cn）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选 人：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邮 编： 638000
联 系 人： 兰先生
电 话： 13982616007

招选代理机构： 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160号301号
邮 编： 638000
联 系 人： 廖先生
电 话： 13547504999